

忠县马灌镇马灌社区村庄规划（2026 年局部修改）公示

规划原因： 为助力乡村振兴， 满足集体企业项目（饮马滩农家乐）用地需求， 需对马灌镇马灌社区村庄规划进行局部修改。

规划依据：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4.《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》5.《重庆市土地管理条例》6.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7.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8.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产业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》等。

编制单位： 忠县城乡规划设计院 重庆南泽地理信息有限公司

修改内容： 地块位于马灌镇马灌社区 1 社场镇入场口区域出口丘（小地名）， 总面积 2677.87 平方米， 现状地类为旱地 557.23 平方米、水田 1756.49 平方米、农村道路 10.08 平方米、农村宅基地 0.02 平方米、竹林地 30.40 平方米、 田坎 323.65 平方米修改为商业用地（饮马滩农家乐项目）。

公示单位： 忠县马灌镇人民政府

公示地点： 政府公示网、忠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忠县马灌镇人民政府、马灌社区居委、项目所在地

公示时间： 2026 年 4 月 18 日——2026 年 5 月 17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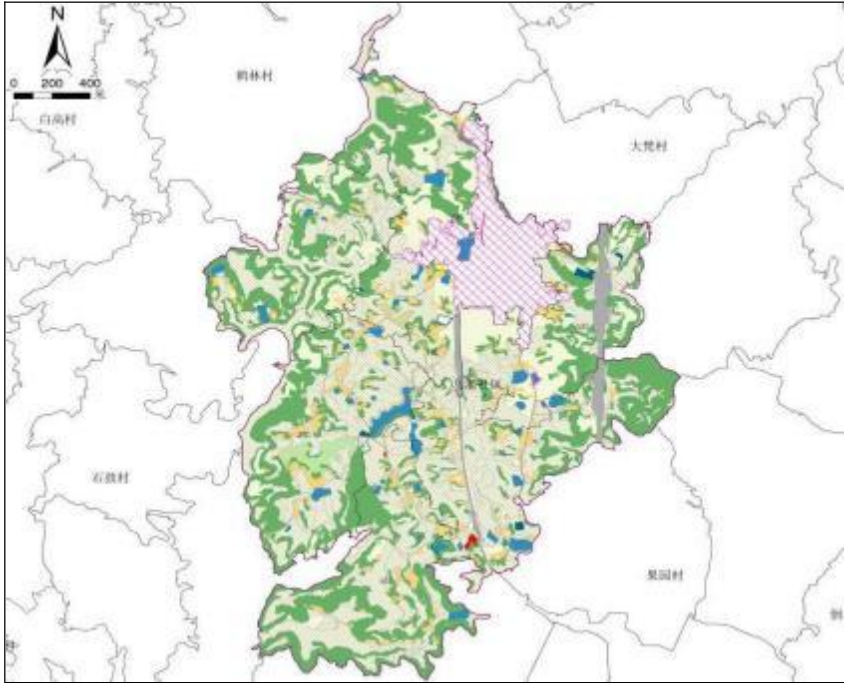
意见反馈： 1.若您需对该村庄规划修改方案发表意见或有其他意见， 应在意见反馈期限届满前向忠县马灌镇人民政府提交书面意见， 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、联系方式。书面意见可当面提交，也可通过邮寄方式提交。邮寄方式提交的，请在信封正面注明“公示反馈意见”字样，提交时间以邮局收件邮戳载明的时间为准。2.若您认为是该村庄规划修改方案的利害关系人，在提交书面意见时，还应提供该村庄规划修改方案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。3.意见反馈期限截止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，规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权利。4.相关利害关系人可自公示期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 向忠县马灌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、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。

通信地址： 忠县马灌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：0235466888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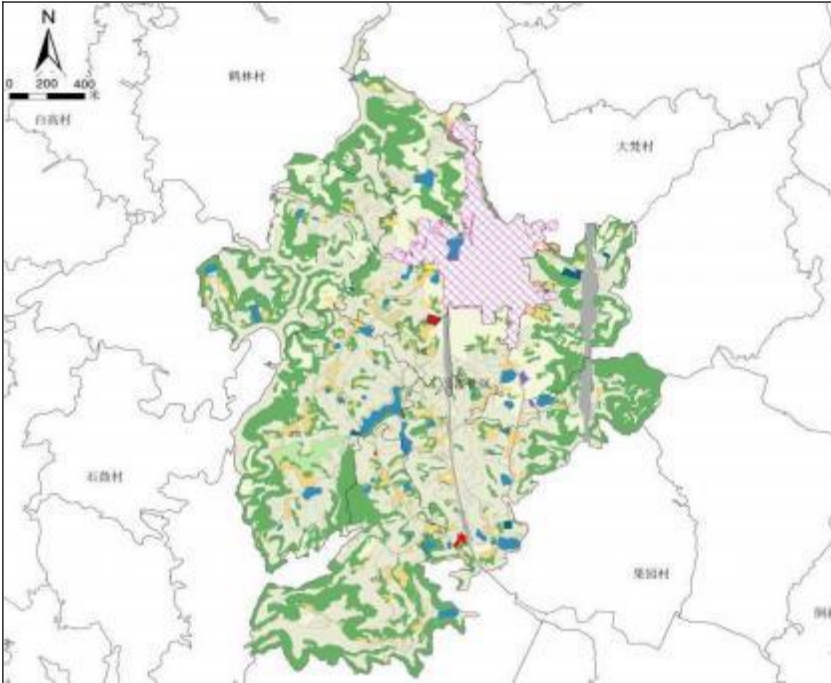
附 件： 1.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2. 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3. 地块修改前后对比图



区位图



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



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



地块修改前后对比图

忠县马灌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4 月 15 日